

南昌市林业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公布南昌市林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，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南昌市林业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围绕“走在前、勇争先、善作为”目标要求，以“建设好、保护好、利用好”绿水青山资源为主线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通过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平台发布信息共计 1368 条。其中，局网站发布 586 条，公众号发布 512 条，视频号发布 270 条。在国家、省、市级媒体上稿 300 余条，成功构建“线上 + 线下”立体化宣传格局，有效提升了林业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公众的参与度。

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成效：

生态保护与修复：常态化发布《南昌市国土绿化状况公报》《南昌市湿地保护年报》，公开造林绿化任务完成情况（2.2 万亩，完成率 114.8%）、古树名木保护行动及典型案例。

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：公开全省首例湿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、安义县花卉苗木收益权证发放（贷款 400 万元）等创新举措，推动集体林权改革经验入选省级典型案例。

重大项目进展：及时公示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、北二绕城高速等省市重点项目林地使用审批情况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法治与安全：发布森林防火“平安春季行动”成果、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案例，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、进社区活动 30 余场，覆盖群众 2 万余人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南昌市林业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中保持高效、规范运作，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上年结转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0 件，同时本年度也未出现结转至下年度继续办理的情况，实现了申请办理的“零库存”。在办理效率方面，我局严格遵循法定时限要求，所有收到的申请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，回复及时率达到 100%，未出现任何超期办理的情况，切实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，建立“科室联动+法律审核”机制，确保答复规范、准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构建涵盖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的全流程管理体系。明确各科室信息提供职责，确保信息来源准确可靠；严格审核机制，由专人初审、分管领导复审，重要信息经集体研讨，防止错误信息传播；及时更

新信息，保证动态类信息时效性，让公众获取最新林业资讯。依托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线上平台，形成多层次、全方位信息传播矩阵。局网站作为权威信息发布主阵地，全面展示林业政策、工作动态；公众号以图文、视频等形式增强信息可读性与吸引力；视频号通过短视频直观呈现林业成果与生态美景。同时，积极与国家、省、市级媒体合作，全年上稿 300 余条，扩大信息传播范围。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​​度，加强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。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；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与漏洞修复，保障信息存储与传输安全；严格管理信息发布权限，防止信息泄露与不当使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南昌市林业局精心运维“生态南昌”“南昌林长”等公众号与视频号，打造“精致森林 大美湿地”宣教 IP，推出“湿小鹤”系列科普动画与原创歌曲，播放总量超 150 万次。“生态南昌”政务双平台发稿 772 条，粉丝增 75%，阅读播放超 85 万次。同时，打造“南昌观鸟指南”等垂直账号，发布野生动植物保护信息 115 条，粉丝涨 40%。

线下，南昌市林业局开展政府开放周、科普进校园等活动，受众超十万人次。升级南昌市湿地宣教馆，接待参观 5000 余人次；在洪都小学试点“湿地自然教育校园”，发手册 2000 余份。还举办中国（南昌）花园节等活动，吸引 10 万余市民参与，营造良好生态保护氛围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修订完善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》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机制，从信息内容、格式到表述，层层审核、反复校对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无误、权威可靠。

将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县区林业局年度考核体系，激发各地工作积极性。其中，安义县在省级平台上稿 18 篇，进贤县上稿 25 篇，湾里管理局相关工作获央视《生态中国看古树》专题报道，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

组织开展信息员培训 2 次，累计覆盖 200 人次。通过专业授课、案例分析等方式，有效提升信息员稿件撰写质量和新媒体运营能力，为林业信息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6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3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	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

协同合作短板：跨部门协同存在不足，生态宣传与文旅、环保等部门联动较少，宣传合力尚未有效形成。

新媒体内容局限：新媒体内容形式较为单一，短视频原创能力有待提升，创新性和吸引力不足。

改进措施：

深化协作机制：加强与文旅、环保部门沟通协作，共同策划“生态 + 文旅”主题宣传活动，积极争取在央媒、省媒等平台曝光，扩大宣传影响力。

创新传播形式：加大新媒体产品开发力度，运用 AI 动画、互动 H5 等创新形式丰富内容。同时，将年度短视频产量提升 50%，增强新媒体传播活力。

强化基层覆盖：推进“林业信息进村入户”工程，在乡镇增设 30 个信息公示点，拓宽林业信息传播渠道，提升基层群众知晓度。

六、其他报告事项。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南昌市林业局

2026 年 1 月 30 日